**高雄醫學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7.08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8.16高醫總字第0991104116號函公布

103.10.23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

104.02.16 高醫環安字第1041100480號函公布實施

112.06.15 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1條同現行條文。 | 第1條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本委員會任務與職掌如下:一、「環境保護」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一)審議環境保護政策、規章。(二)審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三)審議空氣污染與噪音防治事項。(四)審議廢水排放與實驗廢液貯留管理事項。(五)審議事業廢棄物清運計畫及相關管理事項。 (六)審議室內空氣品質相關管理事項。(七)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一)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2條本委員會任務與職掌如下:一、「環境保護」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一)審議環境保護政策、規章。(二)審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三)審議空氣污染與噪音防治事項。(四)審議廢水排放與實驗廢液貯留管理項。(五)審議事業廢棄物清運計畫及相關管理事項。 (六)審議室內空氣品質相關管理事項。(七)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一)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事項。 | 1. 修正第一款第四目缺字。
2. 因第二款第十二目環境保護事項與第一款第七目重複，予以刪除。
 |
| 第3條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1.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2. 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3. 另置委員二十四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共二人。
5. 總務長、相關學院代表包含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院之院長共七人。
6.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營繕組組長及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共三人。
7.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一人。
8.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非主管職之教職員工各一名、校務會議之職員工代表二名及勞務型助理之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一人擔任勞工代表，人數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9.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安全衛生組組長擔任，輔助及綜理會務。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3條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1名)擔任之。二、委員人數九至二十一名由總務長及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環境安全組組長、勞工安全衛生師、含實驗室之學院院長、各學院代表一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擔任之。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長擔任之，負責本委員會事務及決議事項之協調處理。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 1. 原第一項第一款副主任委員內容移至第二款。
2. 原第一項第二款改為第三款，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組成委員人數及資格：
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共二人。
4. 加入總務長，並依過往環安會議討論及關注事項，多數與實驗室管理相關。考量各學院實驗室研究屬性，相關學院之院長指醫、牙、藥、健康及生命科學院院長等共七人。
5. 總務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營繕組組長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共三人。
6.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指本校職護一人。
7. 勞工代表：共十一人，考量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僅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推選，無法代表全體職員工之意見。因此由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泛指校內非主管職之教職員工均為勞工，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各推選一名，共八名、校務會議職員工代表二名及學生會推派勞務型助理之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一名。
8. 原第一項第三款改第四款，並依環安室組織職掌將執行秘書由環安組長更改為安全衛生組組長。
 |
| 第4條同現行條文。 | 第4條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本條未修正。 |
| 第5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校各級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 第5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校各級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 相關事件人員均可邀請列席，故刪除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
| 第6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6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

**高雄醫學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9.07.08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8.16 高醫總字第0991104116號函公布

103.10.23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

104.02.16 高醫環安字第1041100480號函公布實施

112.06.15 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2. 本委員會任務與職掌如下:

一、「環境保護」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

(一)審議環境保護政策、規章。

(二)審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三)審議空氣污染與噪音防治事項。

(四)審議廢水排放與實驗廢液貯留管理事項。

(五)審議事業廢棄物清運計畫及相關管理事項。

(六)審議室內空氣品質相關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

(一)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本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1.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2. 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3. 另置委員二十四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共二人。
		2. 總務長、相關學院代表包含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院之院長共七人。
		3.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營繕組組長及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共三人。
		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一人。
		5.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非主管職之教職員工各一名、校務會議之職員工代表二名及勞務型助理之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一人擔任勞工代表，人數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4.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安全衛生組組長擔任，輔助及綜理會務。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1.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1.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校各級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2.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